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自然资〔2019〕290号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告知承诺制（试行）》的通知

建设单位、设计机构及第三方机构：

现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告知承诺制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9〕304号）精神要求，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管理，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潮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属政府投资项目类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二、基本原则

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承担主体责任，遵循“谁申请、谁负责，谁出图、谁负责”的原则，转变规划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和设计资料图文一致性的管理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明确职责

(一) 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

1、承诺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我市有关规定、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资料图文一致性负责。

2、承担报建材料不实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1、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和资料，依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潮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规划技术指标进行比对。

2、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启动随机抽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抽中项目开展规划技术指标复核工作。

3、经抽查发现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申请规划许可的，依法进行处理，并公开抽查结果和处理结果。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承诺

建设单位在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时，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向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能够满足自然资源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向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保证电子图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能够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以及自然资源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愿意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就承诺内容在申请表中签字盖章。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指标比对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规划技术指标进行比对。

（三）随机抽查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在打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启动办公系统抽签确定抽查项目。

（四）结果告知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告知建设单位抽签结果。

（五）技术复核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1. 抽查复核内容

（1）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里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2) 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立、剖面图)是否一致。

(3) 土地使用性质、建筑用途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4)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5) 建筑退界(包括后退用地红线、规划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6) 公建配套设施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7) 项目配套设施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8) 建筑项目审批科室需要复核的其它内容。

2. 抽查复核技术标准

(1) 建筑面积计算复核标准:《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2)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建筑间距、建筑退界、项目配套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复核标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3) 用地性质复核标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3. 抽查结果处理

对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对该撤销行政许可的应予以撤销。

4. 抽查结果公布

抽查结果将在潮州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

七、其它

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
- 2、《告知承诺书》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

编号：

为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在本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就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遵循的相关依据

（一）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环保、消防、绿化、交通、公建配套、人防、地下空间、供电、供水、供热、燃气、通讯、排水、防汛、河港、铁路、航空、气象、水利、抗震、军事、国家安全、文物、建筑、测量标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有关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

（四）具有法定效力的审批文件

1、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向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如下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 1、《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事项申请表》；
- 2、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 4、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
- 6、《告知承诺书》；
-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

三、潮州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规划设计指标作出行政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认可。

四、潮州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告知承诺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应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告知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2

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个人）已知悉你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编号： ）的全部内容，现就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个人）保证申请所应提供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符合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所应遵循的相关依据。

2、本单位（个人）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

3、如违反承诺，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在规划信用档案中记录本单位（个人）不良诚信记录，并在潮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

4、本单位（个人）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为本单位（个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个人）承担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个人）：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执一份。

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悉你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编号:)的全部内容,现就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保证申请时所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本单位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

3、如违反承诺,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将在规划信用档案中记录本单位不良诚信记录,并在潮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

4、本单位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3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

分类	序号	要素	规划条件规定的控制指标	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指标	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要求
一、基本情况	1	用地性质			
	2	用地范围			
二、技术经济指标	3	总用地面积			
	4	总建筑面积			
	5	计容建筑面积			
	6	容积率			
	7	建筑密度			
	8	绿地率			
	9	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10	架空电力线路、排洪渠及挡土墙与建筑之间距离			
	11	建筑间距			
	12	竖向设计、用地机动车出入口、地下室出入口			
	13	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14	停车位充电设施			
	15	建筑高度/建筑层数			
	16	建筑功能划分			
	17	建筑立面			
	18	其他规划要求			

申请人：

设计单位：

(章)

设计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